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2019〕—51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市直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不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加快推进美丽繁荣和谐攀枝花建设，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确保 2019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到省政府考核目标要求。

（一）全市工作目标

2019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98.6%（可向下浮动 0.5%，控制在 98.1%）；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31.7μg/m³（可向上浮动 10%，控制在 34.8μg/m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臭氧（O₃）、一氧化碳（CO）年均浓度达国家《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二）各测点工作目标

对各测点细颗粒物（PM_{2.5}）浓度、优良率实施常态化管理，按月通报目标完成情况。各测点细颗粒物（PM_{2.5}）和优良率控制目标详见附件 1、2。

二、工作任务及措施

（一）加强预警研判，推进科学治污

建立专业领域协作机制，开展科学研究，实施不利气象条件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提前预警，最大限度保障空气质量安全。加快推进细颗粒物（PM_{2.5}）源解析工作，提升工作的预见性、科学性和精准性。每月开展雷达激光走航监测工作，加强环境空气质量微站管理，建立环境空气质量分析制度，及时分析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其变化趋势和原因，提出对策措施建议，指导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工作有效开展。以中国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等单位为支撑，进一步建立健全专家研判制度，推进科学治污。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

（二）开展工业企业污染防控专项行动

1. 实施弄弄坪区域重点污染源控污减排措施，明确重点企业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确定 2019 年—2020 年度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实行常态化管理，按月调度。督导企业

加强现有环保设施运行管理，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和排放量，外排二氧化硫浓度控制在 $100\text{mg}/\text{m}^3$ 、烟尘浓度控制在 $20\text{mg}/\text{m}^3$ 以下，严格控制散排、无组织排放，加强堆场、料场、道路运输扬尘管控。统筹冬季生产安排，强化生产组织，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和特殊时段切实做好限产、错峰生产措施。指导钢铁行业启动超低排放工作，重点实施外排烟气脱硝、烟羽治理等重点工程，系统全面地对环保装备进行整改、提升，全面提升治污水平。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要对标先进，从工艺、设备、治理等方面，系统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保障环境空气质量工作方案》中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快推进烧结机烟气脱硝、燃气锅炉脱硝、焦炉煤气精脱硫等 14 个超低排放技术改造项目，确保按期建成投运，保障弄弄坪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 加大对辖区内重点工业企业（东区为弄弄坪、枣子坪、马鹿箐、高粱坪工业园区、钛白路沿线等区域；西区为火电行业企业及格里坪工业园区；仁和区为南山工业园区；盐边县为安宁工业园区；钒钛高新区为管委会管辖范围内的企业）环境监管工作。工业企业堆场、料场进行密闭式管理。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全面摸排，强化日常监测，

实施精准管控，严查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以大气污染防治为重点，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工业企业环保大检查大执法专项行动，采取明查、暗查、交叉检查、监测监察联合执法等方式，对全市涉气企业开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严格查处，并实施停产整治。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按照“先停后治”原则，采取依法关闭一批、调迁入园一批、整改规范一批等措施，实施分类整治。建立长效机制，强化“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消除“散乱污”企业污染问题。

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三）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必须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安装完善视频监控系统，确保建筑工地扬尘得到有效管控。建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扬尘管控长效机制，实行“清单制+责任制”，严格执法监管，对措施

落实不到位的企业依法实施处罚，并停工整改 15 天。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花城新区管委会

2. 加强铁路、公路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督促施工单位落实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场站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及时清运施工土石方和施工垃圾，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有效措施防止扬尘。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花城新区管委会

（四）持续推进城市污染防控

1. 持续推进城市道路扬尘管控。建立并落实城市道路冲洗、清扫保洁、洒水降尘机制，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加大重点区域、冬春等重点季节（1—2月、11—12月）冲洗、清扫频次。加强渣土运输等城区运输污染管控，有效抑制城市道路扬尘污染，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渣土运输车辆必须密闭运输、严禁超载、装车高度不得高于车厢挡板；严格落实《攀枝花市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货运车辆清洗保洁工作的通知》（攀三大战役办〔2018〕142号）要求，推进货运车辆清洗保洁工作，严格管理脏车入城和在城市

道路上行驶。对违法企业及车辆严格依法依规处理。

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花城新区管委会

2. 有效控制餐饮油烟污染。强化餐饮油烟、露天烧烤执法监管，进一步加强餐饮油烟日常监管，依法查处占道经营的露天烧烤。

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3. 加强民用源管控。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工作，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加强蜂窝煤管控工作。

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五）加强各类焚烧管控

1. 加强研判，统筹安排森林防火计划烧除工作，降低污染影响。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2. 认真落实秸秆露天禁烧措施，开展市区和视野区的禁烧工作巡查检查，实行“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片管理”的管理办法，层层落实责任。针对发现的焚烧行为要查明

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加以落实，同时对直接责任人或单位进行教育或处罚。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3. 强化露天焚烧管控。加大城中村、居民小区、背街小巷、临时空地等日常监管，依法查处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其他废弃物等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花城新区管委会

4. 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燃放。认真落实《攀枝花城市主要建成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在规定区域内全面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各区党委和政府牵头负责本辖区禁售、禁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和组织工作，市级部门加强督导检查，严格实施源头管控。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区党委和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5. 倡导文明祭祀。加大宣传劝导力度，倡导文明祭扫，推广鲜花、黄丝带替换香蜡纸烛、集中公祭活动，减少烟花爆竹和冥币的燃放。重点抓好清明节、中元节等重要时

段露天焚烧控制。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区党委和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六）加强公路运输扬尘污染管控

按照“属地管理，部门监管”的原则强化源头控制。严格落实进出货源头企业主体责任、辖区监管责任，推动落实进出场（厂、站）货运车辆密闭运输、车辆冲洗等控制措施；加强建成区外路面执法管控，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车辆；建立重点路段公路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攀钢攀枝花铁矿表外矿运输防控措施，减少运输过程扬尘污染。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花城新区管委会

（七）开展机动车污染专项整治

1. 开展机动车污染专项整治。对重点路段、重点区域开展货运车辆尾气排放监督抽测，依法查处排放超标机动车上路行驶的行为。组织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整治行动。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花城新区管委会

2. 研究制定“黄标车”淘汰计划。确保 35 辆公交车（黄标车）在 2019 年内全部淘汰，两年内完成 52 辆垃圾清运车、洒水车（黄标车）的淘汰。对淘汰前仍将使用的车辆要加装污染处理设备。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区党委和政府

3. 2 月 15 日前完成全市变型拖拉机现有情况的摸排工作，并研究制定管理方案，严格查处变型拖拉机违规进入限制通行路段、“跑冒滴漏”等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

4. 强化运输企业的监管，加强运输车辆冲洗，对运输车辆有“跑冒滴漏”问题和外观清洗不符合标准的，由执法部门依法处理，对问题突出的相关运输企业依法处以停业整改。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5. 加强运渣车辆和运输车辆的总量管控。严格控制运渣车入城证发放总量，实行每年发证方式，申请车辆必须在 1 月底前完成密闭改装工作，并交纳相应押金，2 月底前对外公开入城证发放情况。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和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三、工作要求

（一）各级各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要认真总结2018年冬季保障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工作，建立长效机制，按照工作压力不减、措施力度不减的要求，持续推动全市各区域、多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确保达到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目标。

（二）各县（区）党委和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对辖区范围的环境空气质量负总责，坚持“一把手”亲自抓，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每年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少于4次、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少于6次。继续实施重点区域领导包抓责任制，坚决整治大气污染突出问题。进一步压紧压实属地部门责任和乡镇街道责任，强化网格化监管。

（三）市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压实“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主管责任，落实部门监管职责。牵头单位要认真履行牵头职责，制定方案，细化措施，强化落实；要建立长效机制，实施常态化管控，按月报告工作落实情况。配合单位要主动履职，主动担当，建立工作协同机制，联动联防联治，共同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等单

位主要负责人每年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少于 6 次，每年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少于 12 次。

（四）各相关企业要认真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增强担当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优化生产组织，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和工业污染源减排。要总结工业控污减排工作成效，共同建立不利气象条件下工业控污减排应急机制。

（五）市“三大战役”办要加强工作调度，按月组织召开环境空气质量分析会，通报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完成情况，环境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对连续两个月未完成空气质量目标的区域，报请市政府领导约谈属地政府分管领导。

（六）加大考核问责力度。市“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委目标绩效办、市纪委监委机关加大督查督办力度，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督查检查，对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常态化管控目标、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推进不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空气污染问题突出且环境质量恶化的，不作为、慢作为甚至失职渎职的，严肃进行追责问责。

（七）加大宣传曝光力度。实施有奖举报制度，完善公众监督、举报反馈机制，充分调动群众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的积极性。健全环境空气质量新闻报道机制，曝光突出环境问题，报道整改进展情况，积极营造有利于大气污染

防治社会氛围。

附件：1.2019年各县（区）细颗粒物（PM_{2.5}）常态化
管控目标控制值

2.2019年各县（区）优良率常态化管控目标控
制值

3.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保障环境空气质量工作方案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日

附件 1

2019 年各县（区）细颗粒物（PM2.5）常态化管控目标控制值

县（区）	测点	1月	2月	3月	1—3月 平均	4月	5月	6月	1—6月 平均	7月	8月	9月	1—9月 平均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平均
东 区	弄弄坪	43	36	32	37.0	32	32	30	34.2	30	28	30	32.6	32	35	37	33.1
	炳草岗	40	33	31	34.7	31	30	29	32.3	28	27	29	30.9	34	35	38	32.1
	四十中小	39	33	29	33.7	27	27	25	30.0	25	26	26	28.6	32	35	36	30.0
西 区	河门口	42	34	32	36.0	30	29	29	32.7	28	28	28	31.1	32	35	37	32.0
仁和区	仁 和	41	34	29	34.7	28	26	27	30.8	27	27	28	29.7	31	35	37	30.8
全 市	平均值	41.0	34.0	30.6	35.2	29.6	28.8	28.0	32.0	27.6	27.2	28.2	30.6	32.2	35.0	37.0	31.6
钒钛高新 区管委会	金 江	38	36	35	36.3	31	30	30	33.3	29	26	26	31.2	34	34	35	32.0
盐边县	盐 边	27	28	26	27.0	23	23	20	24.5	18	18	20	22.6	20	21	24	22.3
米易县	米 易	41	33	29	34.3	30	30	19	30.5	19	19	22	27.2	30	32	33	28.3

附件 2

2019 年各县（区）优良率常态化管控目标控制值

县（区）	测点	1 月	1—2 月	一季度	1—4 月	1—5 月	上半年	1—7 月	1—8 月	前三季度	1—10 月	1—11 月	全年
东 区	弄弄坪	77.4%	76.3%	83.3%	87.5%	90.1%	91.7%	92.9%	93.8%	94.5%	94.7%	94.3%	93.7%
	炳草岗	77.4%	83.1%	88.9%	91.7%	93.4%	94.5%	95.3%	95.9%	96.3%	96.1%	96.1%	95.6%
	四十中小	87.1%	91.5%	94.4%	95.8%	96.7%	97.2%	97.6%	97.9%	98.2%	98.0%	97.6%	97.0%
西 区	河门口	96.8%	96.6%	96.7%	97.5%	98.0%	98.3%	98.6%	98.8%	98.9%	98.4%	97.6%	96.7%
仁和区	仁 和	96.8%	96.6%	97.8%	98.3%	98.7%	98.9%	99.1%	99.2%	99.3%	99.0%	98.8%	98.4%
全 市	平均值	93.5%	96.6%	97.8%	98.3%	98.7%	98.9%	99.1%	99.2%	99.3%	99.3%	99.1%	98.6%
钒钛高新 区管委会	金 江	96.8%	94.9%	94.4%	94.1%	94.6%	95.0%	95.7%	96.3%	96.3%	96.0%	95.2%	94.5%
盐边县	盐 边	96.8%	96.6%	97.8%	98.3%	98.7%	98.9%	99.1%	99.2%	99.3%	99.3%	99.1%	98.9%

附件 3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保障环境空气质量工作方案

长期以来，攀钢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十一五”以来，累计投入 170 余亿元用于工艺技术升级改造及环境污染防治，实施项目达 500 余项，较好地解决了历史遗留的环保问题，实现了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排放总量持续下降。攀钢本部 2018 年 SO₂、氮氧化物、烟粉尘放量分别为 5124 吨、7036 吨、3926 吨，较 2015 年下降 65.76%、22.29%、22.7%；较 2017 年下降 4.37%、3.74%、4.34%；对区域环境质量提升做出了积极贡献。

2019 年，攀钢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环保达标就是企业生命线、环保能力就是企业竞争力、环保投入就是企业发展投入”的生产经营理念，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基础管理，构建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以环境提升规划为基础，加快推动超低排放项目实施，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2019 年攀钢弄弄坪区域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为烟粉尘 1700 吨，二氧化硫 3500 吨，氮氧化物 6800 吨。将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分解落实到各排污单位，实行常

态化管控，按月调度。

二、强力推动超低排放改造

统筹谋划、制定两年污染治理计划，细化年度实施项目，优化项目实施时间节点，实行项目清单+责任清单管理，重点项目挂图作战，全力推动项目按期建成投运，实现超低排放。

（一）强力推动超低排放技术改造。攀钢本部重点实施煤场及原料场封闭改造、烧结机烟气脱硝、焦炉煤气精脱硫、燃气锅炉脱硝、转炉除尘优化改造等 14 个超低排放项目，投资约 21.7 亿元（见下表）。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大气深度治理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完成时限
1	攀钢钒荷花池煤场封闭改造工程	实施荷花池煤场全封闭。	5877	2019.10
2	海绵钛分公司氯化收尘渣及散排烟气环保治理项目	新建一套除尘系统对氯化冲渣、冲洗泥浆、氯化收尘渣翻罐、四氯化钛管道及设备冲洗时的烟尘等进行处理，控制散排。	4000	2019.08
3	攀钢钒公司炼铁厂 1、2#焦炉机侧除尘改造	对 1、2 号焦炉推焦摘门、装煤平煤散排烟尘治理。	2500	2019.12
4	攀钢钒公司炼铁厂 1 台烧结烟气脱硝	新建烟气脱硝装置及对烟羽进行治理。	5000	2019.12
5	攀钢钒公司炼铁厂皮带通廊、转运站密封及除尘整治	在 2018 年炼铁厂皮带通廊、转运站密封整治的基础上，对剩余部分皮带通廊、转运站进行封闭改造。除尘设施优化改造。	3000	2019.1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完成时限
6	攀钢钒炼铁厂原料场封闭改造	实施原料场全封闭。	8973	2020.02
7	攀钢钒公司炼钢厂4#、5#提钒转炉除尘改造	将4#、5#转炉一次烟气老OG湿法除尘改造为半干法除尘、增设屋顶罩，并实施煤气回收。	12508	2020.05
8	攀钢钒公司能动分公司1#-4#锅炉脱硝改造	建设两套脱硝装置。	4000	2020.03
9	攀钢钒公司能动分公司9#、10#锅炉脱硝改造	建设两套脱硝装置。	5000	2020.05
10	攀钢钒公司炼铁厂焦炉煤气精脱硫改造	在现有焦炉煤气脱硫基础上，实施焦炉煤气精脱硫改造，进一步降低煤气H ₂ S含量。	7000	2020.03
11	攀钢钒公司炼铁厂2台烧结烟气脱硝	新建烟气脱硝装置及对烟羽进行治理。	10000	2020.12
12	攀钢钒公司炼钢厂6#、7#转炉除尘优化改造	新建一套二次除尘，增设屋顶罩，分别并入二次除尘系统。	5000	2020.12
13	攀钢钒公司炼钢厂1-3号老转炉除尘优化改造	新建一套二次除尘对应3#转炉，增设屋顶罩，分别并入二次除尘系统。	5000	2020.12
14	攀钢钒公司焦化节能环保改造（一期）	新建2座焦炉，配套建设烟道气脱硫脱硝、干熄焦等环保设施，达到超低排放，建成后关停两座老焦炉。	139463	2022.03
合计			217321	

（二）全面开展环保设施超低排放工艺优化。针对现有大气环保设施已达标但不能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设施，采取工艺优化等措施，实现超低排放，拟投入2000多万元，实施100余套环保设施的工艺优化升级。

三、实施厂区环境综合整治

（一）严格主体工艺设施设备散排整治与管理。开展

全系统、全流程排查梳理，制定并实施散排整治及管控方案。采取加强管控、维护检修、技术改造等措施，重点对物料转运（装卸）、设备设施及厂房等散排烟尘实施全面系统整治，其中通过维护检修、技术改造的点位有 100 余项，估算投资 5000 多万元。

（二）实施厂区道路、地坪、厂房及设备等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计划投入 4100 多万元，实施厂区植绿覆绿、道路整治、厂房及设备美化。

（三）强力推动矿山生态恢复。严格按照已制定的矿山生态建设规划，积极推动矿山生态建设。2019 年计划投资 0.55 亿元，重点实施石灰石矿采场及排土场、攀枝花铁矿尖山及铁路排土场等生态建设项目，其中预计生态恢复面积 740 亩。

（四）持续做好喷雾抑尘管理。年投入 1000 多万元运行费用，保障已购置使用的 5 台移动式、60 台固定喷雾装置正常运行，并结合实际适时新增喷雾装置，并严格喷雾装置运行管控，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作业，形成保障环境空气质量的立体防控网。

四、切实加强环保设施运维管控

（一）将环保设施纳入主体工艺设备一体化管控。切实加强环保设备设施维护、检修、检查及运行管理，完善环保台账，压实管理及操作责任，实行重点环保设施日报、

月报制度，全力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二）实施排放浓度目标管控。充分发挥环保设施潜力，在确保达标的基础上，外排污染物浓度控制在排放标准值 50% 以下，其中烧结机烟气出口浓度 SO_2 控制在 $100\text{mg}/\text{Nm}^3$ 以下，烟粉尘浓度控制在 $20\text{mg}/\text{Nm}^3$ 以下。

五、强化生产组织，切实做好错峰生产

（一）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底线，从优化生产工艺、设备管控、生产组织等方面落实污染物减排措施，制定极端天气和特殊时段保障环境空气质量应急管控方案，将错峰生产措施细化到生产线、工序和设备。在极端天气和特殊时段，启动应急管控措施，实施错峰生产。

（二）加大生产调控力度，高炉等主体设备设施计划性检修安排在春冬季节进行，做到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与生产稳定运行有机结合。

六、强化落实，确保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保障环境空气质量领导小组，定期组织研究并督促实施保障环境空气质量措施，逐级制定工作方案，确保管控措施见实效。

（二）加强预警研判，强化协同协作。建立完善弄弄坪厂区环境空气质量日、周、月分析制度，研判变化趋势及原因，与政府相关部门建立有效沟通机制，及时掌握气候变化情况，主动采取优化生产组织、污染减排等对策措施。

（三）加强督导检查。建立各级环保督查工作组，开展昼夜、交叉现场督查，对督查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严格考核。